

# 梁游失議席彰顯法治公義 反「港獨」任重道遠

蔡德河 原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備受關注的宣誓風波司法覆核終於有結果，高院法官裁定政府勝訴，兩名侮辱國家、鼓吹「港獨」的搞事分子喪失議員資格。法院的判決彰顯公正公義，更反映中央堅決捍衛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絕不允許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為香港依法遏「獨」提供了充分、清晰的法律利器。香港要全面徹底消除「獨」害任重道遠，社會各界更要依法辦事，防止「港獨」轉向社區、校園擴散，荼毒下一代。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人應審時度勢，把握世界發展的方向，積極擁抱國家、認識國情、遠離「港獨」，才能看清希望所在、前途所在。

宣誓風波的司法覆核牽動着全港市民的注意。在法院判決出爐前，中央主動出手，人大對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釐清依法宣誓的法律要求。人大釋法具有和基本法一樣的法律效力，為遏止「港獨」進入香港立法機關，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劃出法律紅線。高院的判詞亦認為，梁頌恆及游蕙禎的行為客觀及清楚地顯示，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他們均不願依照基本法第104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立法會的誓言；梁頌恆及游蕙禎是依法被取消其繼續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法院判決符合本港社會期望，二人不依法宣誓、喪失議員資格在法理上毫無疑問，完全是咎由自取。

### 喪失議員資格咎由自取

香港從來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個別人自作聰明，以為在立法會公然辱國播「獨」，就可以討好送他們入立法會的一小撮極端選民，甚至可在國際上揚名立萬，特區政府、中央政府也奈之何。事實證明，辱國播「獨」搞事者的算盤打錯了。在香港的立法會宣揚「港獨」，直接威脅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非同小可，豈能當作「細路仔唔識世界」的兒戲，中央不會坐視不理。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在「紀念孫中山誕辰150周年大

會」致詞時提出「六個任何」，強調中央政府「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習主席的講話雖然沒有點出「港獨」的名，但稍有政治常識的人都能領會到，這「六個任何」當然也把「港獨」包含在內，是發出震懾「港獨」的最強音，為遏止「港獨」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援。香港極少數人想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首先要問13億中國人答不答應。

此次法院的判決，把明目張膽宣揚「港獨」者排除出立法會，防止「港獨」勢力進入政治體制，勝了重要一仗，但並不意味著萬事大吉、高枕無憂。最令人擔憂的是，「港獨」分子進入政治體制無門，很可能轉向街頭化、暴力化，尤其是向中小學入手，對香港的社會穩定、對下一代的成長，埋下重大隱患，這更值得警惕的。特首梁振英近日在新華電視專訪中指出，雖然「港獨」和其他分裂國家的主張是極少數人的主張，但是絕對不能姑息，包括在學校裡面也不能討論或者發表「港獨」言論。

### 教育界反「港獨」不能含糊

「港獨」違憲違法，將給香港和香港的年輕人帶來

災難，沒什麼值得討論的，要討論也只能讓香港年輕人認識「港獨」的害處，幫助學生建立反「港獨」的意識，打着言論自由的旗號、沒有前提地討論「港獨」，只會導致學生是非模糊，陷入同情、支持「港獨」的陷阱。梁振英強調在學校不能討論「港獨」，鄭重提醒社會、教育界對待「港獨」不能含糊，指明反「港獨」的重要方向，行之正道，是對香港負責。

擁抱國家是香港的機遇和希望所在，「港獨」只會把香港引向不歸路。最近有一則新聞，很有啟示意義。新鮮出爐的美國候任總統特朗普，競選期間多次批評中國損害美國經濟，外界擔心他對華不友善。不過有媒體卻發現他年僅4歲的外孫女，能流利地用北京味的普通話朗誦唐詩，唱兒歌。這個小女孩的母親，就是特朗普鼎鼎大名的女兒伊萬卡，被視為最有可能打破「玻璃天花板」，成為美國史上首位女總統。事實勝於雄辯。特朗普的外孫女為何要學普通話，道理不言而喻。香港有人搞「港獨」，是順勢而為，還是逆流而動，相信精明的港人，不難作出明智的判斷。



蔡德河

## 因時制宜加強初中中國歷史教育

盧偉國博士 (工程界) 立法會議員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立法會日前通過「規定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的無約束力議案，可謂切合時宜。就修訂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當局剛於10月底結束首階段關於整體方向的諮詢，明年再進行內容方面的諮詢。我相信，議會的討論將有助於喚起社會各界關注，凝聚共識。

### 年輕一代對歷史認知不足

自2001年中學課程改革後，政府容許學校把初中的中國歷史和其他人文學科合併教授，相關課程對香港歷史及香港與內地的互動關係更顯得着墨不夠，而令年輕一代不能正確而全面地認識中華民族的發展歷程，以致對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缺乏足夠的認識和認同感。

社會上有意見將加強中史教育與所謂「洗腦」教育劃上等號，我對這些謬論非常不滿。什麼是歷史？歷史是關於過去曾經發生的事實的記載。「以古為鑒，可知興替」，學習歷史的好處，是可以鑒往知來，通過重溫以往發生的事件，更好地了解我們身處的時代和處境。例如，通過重溫歷史，我們將會清楚地了解到：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

以後被英國佔領。中、英兩國政府在上個世紀八十年代經過艱辛談判，在1984年12月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其後，中央政府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決定根據國家憲法第31條，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政策的落實。

### 鑒往知來 「港獨」不攻自破

如果香港學生能夠全面地認識這段並不遙遠的歷史，則「港獨」和所謂「香港前途再談判」等偽命題，就會不攻自破。所以，問題絕不在於要不要學習歷史，而在於如何客觀地、有根有據地向學生傳授歷史知識。為了正本清源，以及確立中國歷史科作為基礎教育的重要環節，有必要促請政府規定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及列為必修科目，並優化課程設置，讓學生對中華民族的源流、朝代興替、香港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等課題，有清楚的概念和認知。

當然，課程內容的修訂對提高學習興趣及

提升教學質素至為重要。對此，本人有切身的體會。本人當年在工業中學就讀，中一至中五都有學習中國歷史，到中學會考亦參加該科目考試，取得良好成績。當時中一的中國歷史是從三皇五帝、夏、商、周講起，然後按編年體認識春秋、戰國、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到中五就涉及較複雜的近代歷史，直到講述民國成立。令學生對中國歷史的朝代興替有清晰的認識，而這種由古至今、由淺入深的課程編排又與同學的心智成長相配合。同時，中文科的學習亦兼顧白話文和古文，古文由《詩經》、《楚辭》、漢賦，到唐詩、宋詞、元曲，都有範文學習，使學生對中華數千年的文化發展都有較完整的概念。我當年學習到的一些優美文辭，到今天仍然記憶猶新。

中國歷史的學習重點並不在於要求學生死記硬背一些孤立的資料，而在於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啟發他們對自身所處城市和國家的認識，讓他們對歷史興替有較全面的認知，進而能夠剖析一些社會和政治議題的來龍去脈，培養理性和成熟的認知，這是中國歷史科作為基礎教育重要一環的作用所在，其意義和影響絕對值得社會各界重視。

## 法庭裁決遏「獨」害 不容梁游「攪局」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高等法院宣佈特區政府就梁頌恆和游蕙禎宣誓事宜的司法覆核勝訴，二人成為香港回歸以來，因故意不按法定程序宣誓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首個案例。法庭的依法裁決，令全港市民吐了一口烏氣，期盼今次議會經「消濁」後，能重回正軌，做好經濟民生政策。

「一國兩制」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絕大部分理性務實的市民，絕不容分派播「獨」辱華，衝擊我們的價值。針對梁、游二人的鬧劇，無論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合法合憲解釋香港基本法第

104條，還是法庭對宣誓鬧劇的依法判決，順應了香港主流民意，止息了違法宣誓和議會無法運作的亂局，起到正本清源的積極作用，消除了「港獨」分子鬧事的「灰色地帶」。

不過，反對派有人大做文章，抹黑人大釋法「剝奪」了特區的司法權。必須重申，人大釋法與基本法具有同樣效果，因為基本法寫明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而今次釋法亦解釋得清清楚楚，這條大原則是不會改變，而人大常委會最具權威。同時，高院法官表明，有無釋法都會如此宣

判，等同打破所謂「法庭受壓」之說。

天地有正氣，梁、游出局大快人心，二人宣稱會再作上訴，甚或去信英國政府尋求關注，搖尾乞憐，不過是垂死掙扎。為免邪說再度竄起禍港，廣大市民仍不能掉以輕心。目前梁、游二人提出上訴，法庭理應繼續依法處理有關司法覆核案件，絕不能給反對派留有任何煽「獨」禍港的機會。



陳勇

## 法院判決尊重釋法 防「港獨」樹先例

韓國龍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新家園協會副會長

高院根據人大釋法判決取消梁頌恆和游蕙禎的議員資格，這是本港法院尊重人大釋法，嚴格按照人大釋法作出的法律指引，依法辦事，確保立法會議員就職時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顯示了香港法院尊重憲政體制的法治精神，為防止「港獨」分子混入本港管治架構樹立先例。

是次人大主動釋法，源於個別候任立法會議員在宣誓時擅自篡改誓詞或在誓詞中增加其他內容，蓄意宣揚「港獨」主張，並侮辱國家和民族，被監誓人裁定宣誓無效。「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在立法會宣誓中所上演的「港獨」戲碼和辱華言論，以及衝擊立法會等一系列鬧劇不斷蔓延，肆無忌憚的惡劣行徑導致立法大會幾近失控，但二人絲毫無悔過之心，反而變本加厲，不斷衝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底線。

另外，香港社會以至立法會內部、立法會與特區政府之間，對有關人等的宣誓的有效性、是否應該重新安排宣誓產生了分歧。因此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作出說明，及時必要，明確規範了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釐清拒絕宣誓的後果，為「港獨」分子絕不能成為立法會議員劃出紅線。筆者作為工商界人士，與大多數商界同業的意見一樣，都認為立法會絕不可以成為宣揚「港獨」以及侮辱國家的地方，亦認同由人大釋法，能夠令到社會就相關問題包括法律問題，能夠有清晰答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發展。

高院今次裁決，全面落實人大常委會有關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的四條規定，不僅宣佈梁游10月12日所作宣誓違反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屬無效及沒有法律效力，取消其就職議員的資格，禁止其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而且宣佈立法會主席無權為梁游安排重新宣誓。高院判決彰顯公正及公義，維護了法律尊嚴，顯示了香港法院尊重憲政體制、依法辦事的法治精神。

此次人大釋法，最重要的意義就在於發出強烈警告：任何人企圖在香港搞分裂，將立法會變成鼓動「港獨」的平台，衝擊「一國兩制」底線，中央必會強力反制，絕不會手軟，中央必定會依法採取有效措施遏制「港獨」蔓延，絕不會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釋法闡明了一個最根本的道理，這就是，「一國兩制」是香港的生命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與發展利益，不僅僅是內地的責任，更是香港特區責任。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有責任與義務維護國家主權與民族尊嚴。

高院判決的核心內容正體現了反「港獨」，強調任何獲選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根據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高院判決所依據事實就是梁游宣誓時宣揚「港獨」的種種表現。高院判詞具體列舉了梁游宣誓時宣揚「港獨」的六項事實證據，並據此判決梁游所為違憲違法，取消其議員資格，清楚傳達了反「港獨」的強烈信息。

## 特區政府應全面根除「港獨」

陳財喜博士 中西區區議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果斷平息宣誓鬧劇，封堵「港獨」分子混入特區管治架構之路，清晰表明中央政府遏制「港獨」絕不手軟，受到香港主流民意的普遍支持。高等法院日前的裁決，更是從司法層面上落實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依法取消梁、游的議員資格。此外，特區當局更有責任向「港獨」全面開戰，徹底除「獨根」清「獨土」。

回歸之前，在港英實施殖民主義，刻意疏離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實際上為「隱性港獨」深埋下種子。而在回歸之後，在一些別有用心勢力策動下，「港獨」分子大打政治和法律的「擦邊球」，故意曲解基本法，向世人深的新世代灌輸「西方民主等於普世價值」、「中國社會制度等於獨裁統治」的理念，令到「港獨」的觀點說法，嚴重毒害了青年一代。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傳達出三個強烈信息，第一是國家安全的紅線不可破，絕不容忍有人企圖在香港搞分裂，將立法會變成鼓動「港獨」的平台，衝擊「一國兩制」底線。第二是絕不容許香港局勢失控，中央不會坐視不管。第三是絕不容許有人利用香港作為反華、顛覆內地及危害國家統一的橋頭堡。中央以釋法「重招」對付「港獨」，高等法院依法制裁宣揚「港獨」、違反宣誓法律規定的梁、游。但「港獨」是否從此消失呢？我認為政府還應全方位向「港獨」宣戰，斬草更要除根：

第一，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有十多人曾不真誠不莊重地「加料」，當局不能以「惡少」而嬌縱，有責任按釋法內容認真審視相關人士的議員資格，確保所有議員都能夠按照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要求，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香港的法治「話語權」，一直被幾乎是同一批的「貌似法律權威」所操控，只要對他們有利的，違法行為被解釋為「公民抗命」、「違法違章」；相反則是「粗暴打壓」、「破壞法治」。他們捏造法理，歪曲基本法，刻意誤導，若不拆除這些「輿論陷阱」，法治難安穩。

第三，在「國教」事件後，「獨手」已由大學，逐步延伸到中小學，情勢相當嚴峻，教育當局必須果敢行事，斬斷「獨根」，避免年輕新世代淪為「港獨」娃娃兵。

第四，除了要在立法會反「港獨」之外，還要全面延伸到區議會和其他公職服務。

第五，由於「港獨」言行違反基本法，挑戰國家權威，衝擊「一國兩制」，因此是否能够真正擁護基本法和效忠國家及香港特區，堅決反對「港獨」，當作衡量治港人才的其中一個重要而基本的標準。

## 「三省市試水」設監察委員會

李永忠 著名反腐專家 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原副院長

而監察權與行政權相互制約的好壞，直接影響到歷朝歷代吏治的好壞及政權的安危。

通過古今中外的監督案例研究，尤其是這麼多年來幾乎沒有一個黨政主要領導的腐敗問題，是由同級紀委監督揭發出來的客觀現實，反映出一個簡單的道理：就是再鋒利的刀，也難以砍自己的刀把！以習近平主席為核心的黨中央，部署了重大政治改革的戰役行動——改革國家監察體制，就是要建立集中統一、權威高效的監察體系，實現對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面覆蓋。這是改革開放30多年來，最重大的政治體制改革。這也是深入開展反腐敗鬥爭，全面從嚴治黨最重大的舉措！這還是由治標為主轉向以治本為主、由同體監督轉向異體監督、由權力反腐轉向制度反腐，並通過改革「形成科學的權力結構」的重大利好。

由同體監督轉向異體監督，需要選擇突破口。我結合多年的研究，建議此次重大改革，必須通過權力結構改革，實現內涵發展。可具體概括為「三強三弱」：

一是強幹弱枝。多年來，各級紀委在機構建設上，不能分析正確認識形勢，大都採用

擴大外延的做法，形成了幹弱枝強的局面。毛澤東分兵以發動群眾，集中以應對強敵的做法，值得我們借鑒。同時還能既集中兵力，又精兵減政。

二是強法弱紀。通過合署後紀委與監察的合理分工，紀委執紀要強，執法要弱。監察執法要強，執紀要弱。如此，既體現紀委作為黨內監督的專責機關，紀在法前，抓早抓小，把紀律挺在前的職責；又加強監察機關對違法犯罪的查案手段，以實現取長補短，優勢互補。

三是強前弱後。既要加強辦案力量，把三分之二的兵力用於辦案前線，盡量減少又要加大資訊情報的及時搜集匯總整理，又讓監督前置辦案緊隨。可借鑒香港廉署等機構配置、職能設置、力量分配的成功經驗。

如何「實現對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面覆蓋」，我以為有中下三策可選擇：上策是監察工作全面覆蓋；中策是監察機構全覆蓋，下策是監察人員全覆蓋。

兩千多年前的漢武帝，通過異體監察總結出的「以小制大，內外相維」的八字經驗，對我們今天擔負着重大政治改革的北京、山西、浙江三省市的監察體制改革仍有可借鑒之處。

近日，中央部署在北京市、浙江省、山西省設立各級監察委員會，如一石激起千層浪！決心之大，力度之大，範圍之大遠超一般人所能想像。十八屆六中全會的最大亮點，就是正式提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這既是黨和國家核心利益所在，也是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的根本保證，還是積極穩妥地推進政治體制改革的迫切需要。有了這個最大亮點，就有了六中全會閉會後才十天，改革開放30多年所從未有過的最大的力度的政治改革舉措出台——國家監察體制改革。

從秦統一中國以來的2,200多年的歷史長河中，中國古代形成了一套傳統的權力結構：皇帝負責最終決策和立法，王言即王法；丞相、郡守、縣令負責執行；御史大夫、監郡監縣御史負責監督。正是古代中國監察機構與行政機構的分立，加之隋唐開創的科舉制度，從而確立了權力結構和選人體制上確保了中央集權的建立和延

六中全會解讀系列

